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44A規則或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若一經展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容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67,4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8,37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439,030,000** 股股份, 僅包括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6.2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 股份代號 : **28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中銀國際**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iii)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分別如招股章程所進一步詳述)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以香港公開發售形式初步提呈128,37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及以國際發售形式初步提呈2,439,03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僅包括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5%。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發售價將為每股6.20港元。申請人於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就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I Asia Limited)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或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14 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 8-18 號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 118 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 28 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 361 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 636 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 4 號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 111 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 251 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 128 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2 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其或會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以**白表 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接受登記。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日期、時間及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公佈。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及概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88。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楊摯君先生、POPE C. Larry先生及張太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自上市日期起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